**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檔案應用申請書** 申請書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身分證明文件字號** | **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** |
| **※申請人** |  |  | ※地址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電話：(H) (O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e-mail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**代理人****與申請人之關係**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  |  | 地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(H)　　　　　　(O)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**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**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**地址**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） |
| **序號** | **檔號或文號** | **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** | **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** |
| **【閱覽、抄錄】** | **【複製】** |
| 1 |  |  | ⬜ | ⬜ |
| 2 |  |  | ⬜ | ⬜ |
| 3 |  |  | ⬜ | ⬜ |
| 4 |  |  | ⬜ | ⬜ |
| 5 |  |  | ⬜ | ⬜ |
| 6 |  |  | ⬜ | ⬜ |
| **※序號**　　　　　**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**： |
| **※申請目的**：⬜權益保障　 ⬜歷史考證　 ⬜事證稽憑　　 ⬜業務參考 ⬜學術研究　　　　　⬜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**此致　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****※申請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理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※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** |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

**填 寫 須 知**

一、※標記者，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 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

 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局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本局檔案應用開放須知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2. 拆散已裝訂定完成之檔案。
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方式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。

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
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。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市區縣府路1號8樓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80

傳真：03-3342743